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文件

经贸学发[2020]第 19 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 学校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助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资助育人及精准资助工作，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1. 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2. 学校助学金不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兼得。
3. 学校助学金评定与国家助学金评定同步进行。
4. 学校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奖励标准

学校助学金设立两个等级，一等助学金为每年 2000 元/生；二等助学金为每年 1000 元/生。

三、名额分配

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资助比例控制在在校生总人数的 3%。一等助学金

占总人数的 1%，二等助学金占总人数的 2%。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项目名额及各学院学生人数与全校学生总人数比例测算（名额数*学院人数/全校人数），初步确定分配名额如下：

学院	国贸	国商	会计	外语	信管	艺术	总人数
合计	75	82	67	63	60	13	360
一等	25	27	22	21	20	5	120
二等	50	55	45	42	40	8	240

四、评选范围和办法

学校助学金在所有在校本科学生中评选。

1. 申请学校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学校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各学院在评审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掌握评审标准，以上评选办法参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

3. 学校助学金评定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同步进行。

4. 学校助学金不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兼得。

五、评选日程安排

1. 各学院于 10 月 23 日完成学校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并公示 5 日完毕，并将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校助学金汇总表（见附件 1）、申请表（附件 2）电子版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luibe_xsc@sina.com；纸质版同时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评选要求

1. 各学院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计算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将公示信息及时撤下，不能公示学生个人敏感信息。

2.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组

织申报工作。

联系电话 0411-86208201

特此通知。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

